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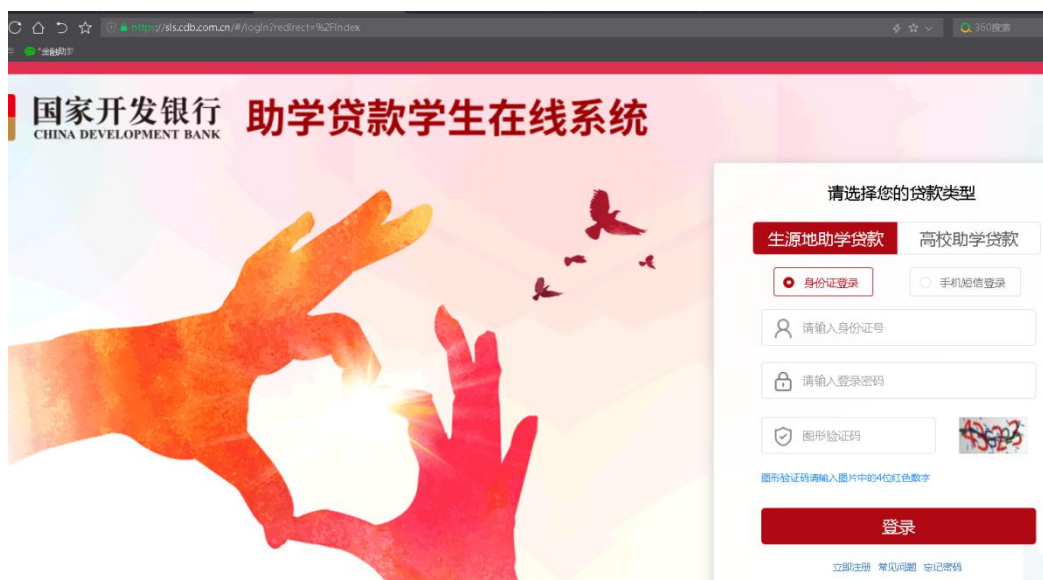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023 年度远程提额申请操作指南

2023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 号），明确提出“自**2023 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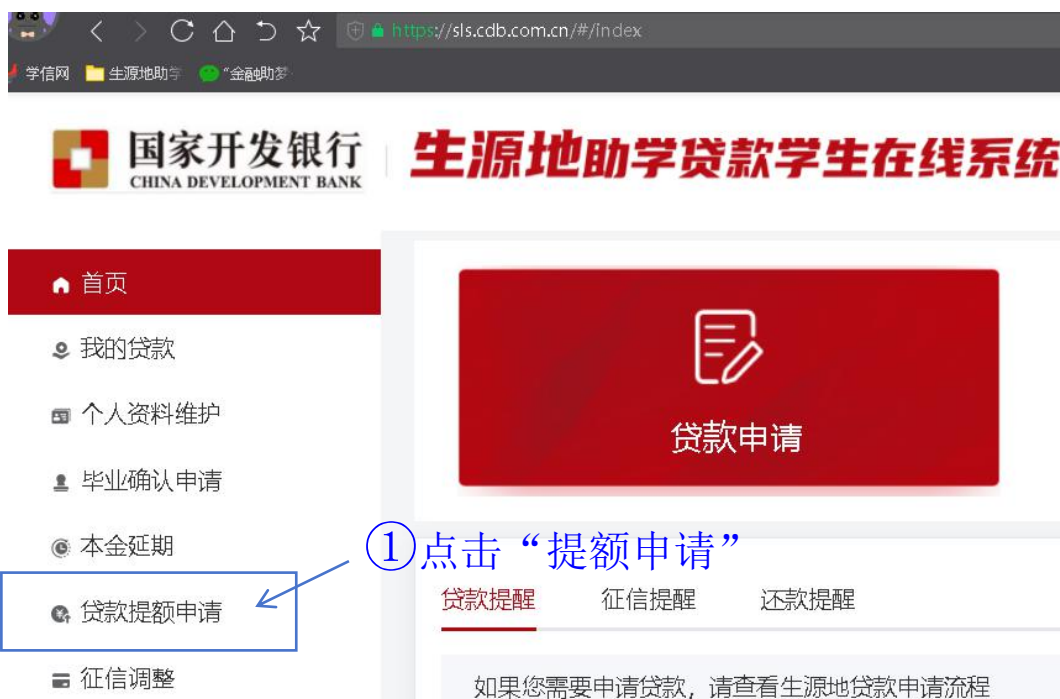
2023 年已经申请助学贷款并签订贷款合同的同学及共同借款人请注意：如需提高贷款额度的，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一定要结合家庭经济情况及就读高校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实际需要，认真商量。如果确实提高贷款额度，请按照本操作指南进行操作直接在学生在线系统进行远程提额申请，无需现场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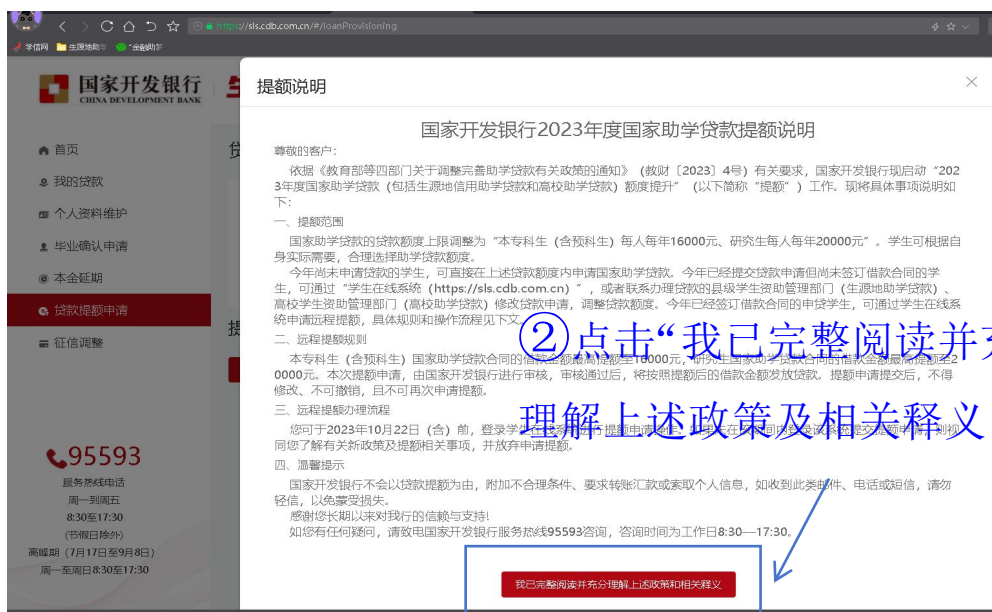
一、系统操作指引

第一步：借款学生请进入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选择“生源地助学贷款”，输入相关账号，进入系统。



第二步：进入首页，点击左侧“贷款提额申请”，仔细阅读“国家开发银行 2023 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提额说明”原文，确认需要，点击“我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政策及相关释义”，进入提额申请页面，点击“提额申请”。





第三步：仔细阅读“贷款提额政策提示框”，点击“我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政策”，进入“贷款提额申请录入页”，在“提额后贷款申请金额（元）”框内输入贷款申请金额。**注意，提额后贷款申请金额不得低于原贷款申请金额！**

贷款提额政策提示框



尊敬的客户:

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教

财〔2023〕4号)的要求,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进行相应调整,全日

制

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

人

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全日

制

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

0

元。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学生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

部

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④ 点击“我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政策”

我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政策

贷款提额申请录入页

合同编号

42052701H20230000

⑤ 输入贷款申

请金额

合同原始金额(元)

12000

* 提额后贷款申请金额(元)

请输入100的整数倍,

第四步:仔细阅读“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提额申请单”,结合各自家庭经济情况及高校学费、住宿费等额度,最终决定是否需要提高额度。**切记,提额操作一定是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商量后决定!**

申请单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提额申请单

依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政策文件，本人针对已签订的2023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申请提额操作：

合同编号	提交申请日期	原贷款申请金额(元)	提额后贷款申请金额(元)
42052701H20230000	2023-09-18	¥12000	¥16000

相关说明：

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的要求，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进行相应调整，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学生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针对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申请提额的相关政策及其他有关说明。本人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提交的贷款提额申请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申请单作为本人已签订的2023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有关条款的补充或变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知晓并同意，提额后的最终借款金额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提额申请电子批单》为准。

⑥最终确认申请

不同意

同意本贷款提额申请单的内容

二、其他注意事项：

（一）提额范围：2023年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二）提额规则：按照政策要求，可以申请提额的贷款金额上限为：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贷款金额最高提额至16000元，研究生贷款金额最高提额至20000元。提额申请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分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按照提额后的借款金额发放贷款。具体进展可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合同状态。

（三）办理流程：如需申请提额，请于**即日起至2023年10月22日（含）为止**，登录“学生在线系统”进行借款金额提额申请和相关操作。**提额申请提交后，不得修改、不可撤销，且不可再次申请提额。**如未在2023年10月22日（含）前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提交提额申请，则视同您了解上述政策及提额相关事项，并放弃本次提额申请。

（四）温馨提示：国家开发银行不会以国家助学贷款提额

申请为由，附加不合理条件、要求转账汇款或索取个人信息，如收到此类邮件、电话或短信，请勿轻信，以免蒙受损失。

（五）政策文件依据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教育部官网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5/s7505/202309/t20230915_1080601.html

《教育部财务司负责人就《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答记者问》，教育部官网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309/t20230915_1080600.html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提升和利率调整的公告》，国家开发银行官网 https://www.cdb.com.cn/xwzx/zcfb/202309/t20230912_11105.html